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提名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专业特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次九名被提名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出具了一致同意的意见。

未发现被提名人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等情况。并且未受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核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各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

基于以上意见，我们一致同意提名谢华生、安礼如、钱友京、刘增、董培毅、常万凯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姚树人、郁俊莉、周文昊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此页无正文，为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姚树人



郁俊莉

周文昊

2017年9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姚树人

郁俊莉



周文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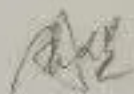
2017 年 9 月 6 日

(此页无正文，为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姚树人

张俊科

周文英



2017年8月6日